

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第一屆會員大會通過
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八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促進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與系友間之交誼、聯繫、社教、學術及服務等活動，特成立系友會。訂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昆蟲學系（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）。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一、前台灣省立農學院植物病蟲害學系畢業者。
 - 二、前台灣省立中興大學農學院植物病蟲害學系畢業者。
 - 三、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及研究所畢業者。
 - 四、凡現任或曾任教(職)於昆蟲學系所者。
 - 五、曾於昆蟲學系所進修或研究者。
- 第四條 對母系所或本會有特殊貢獻，得經理事會提名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為榮譽會員。
- 第五條 對昆蟲學永續發展有興趣，且志願申請參加母系活動者，為贊助會員。

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- 第六條 會員應有下列各項義務及權利：
- 一、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 - 二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- 三、參與會員大會、定期性學術演講會及其他臨時性集會。
- 四、接受本會出版之刊物。
- 五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- 六、研提改進會務活動之具體辦法。
- 七、母系所與系友之聯繫，洽詢及其他服務之提供。
- 八、繳納會費。

第四章 組織

- 第七條 本會最高權利機關為會員大會，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- 第八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至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，監事五至七人組織監事會。由會員票選組成。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本會得置名譽理事若干人，由理事會推薦。
- 第九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會，由理事中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組成之，常務理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條 本會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，任期二年，不得連任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常務理事推選，負責主持會務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現任系主任為秘書長，副秘書長由秘書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秘書長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，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請現就讀於母系所同學為學生秘書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得由各屆系友推舉一人，為聯絡人。

第五章 職權

-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及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審議理事會、監事會之會務報告。
- 三、選舉理監事。
- 四、討論有關會務事宜。
- 五、決定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二、對內處理一切會務。
- 三、追認常務理事會決議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履行職務事項。
- 二、本會工作及職務之審議。
- 三、經費及預算之稽核。
- 四、辦理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六章 會議

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二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理事會決定召集之。

第十九條 理事會每年召集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
第二十條 監事會每年召集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常務監事召集之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長認為必要時，經常務監事之同意，得召集理監事聯席會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二十二條 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會費。

二、會員及其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。

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廿三條 經費用途：

一、用於本會設置目的之活動。

二、本會解散時，剩餘財產捐贈予母系所，不得分配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事業。

第八章 附 則

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宜，依有關法令及慣例為準。

第廿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